

附錄十八 第二次預試因素一（兩個因素）分量表分析摘要表

【說明】於因素一(權利與義務)內，再細分成兩個分量表，若強制保留 2 個因素，則 2 個因素可解釋全部變異量之 48.02%。以共同因素分析(iterated principal factor analysis)抽取因素後，再採 promax 進行斜交轉軸。因素共同變異量為 42.35%(8.47/20)。

題號	題 目	f1	f2	h ²
15.	女性易受家務之累，如果有晉升機會應優先考慮男性。	75*		.61
10.	男性不需要像媳婦照顧公婆那樣照顧岳父母。	74*		.41
14.	影響全民的公共政策，不適合由女性制定。	71*		.58
21.	任用行政主管時，應優先考慮男性。	70*		.58
6.	教育投資花在男性身上比在女性身上划算。	64*		.45
18.	男性對社會的貢獻比女性大。	60*		.46
12.	父母離婚時，子女的監護權應優先交給父親。	58*		.44
13.	女性較適合基層工作，男性較適合領導及管理工作。	57*		.49
11.	嫁出去的女兒就像潑出去的水，父母親應由兒子奉養。	56*		.27
9.	男人的事業很重要，不應該被家務所牽絆。	52*		.37
7.	妻子應順從丈夫的意見。	49*		.47
8.	妻子有外遇，比丈夫有外遇更嚴重。	45*		.32
16.	由女性擔任領導者的機構或組織，其發展會受到較多限制。	40*		.25
30.	女性應負起料理家務、照顧家人的責任。		74*	.43
29.	女性婚後一切應以家庭為重。		68*	.57
28.	傳宗接代對男性而言，是很重要的。		58*	.35
35.	如果出外工作與照顧公婆發生衝突，媳婦應以照顧公婆為主。	56*		.31
26.	妻子適合做家中管帳的工作，但重大的支出應由先生作決定。	54*		.42
			46*	.39
31.	「男主外、女主內」是很好的兩性分工模式。		42*	.31
36.	一對夫妻不管打算生幾個孩子，最好要有男孩。			
	特徵值	5.07	3.40	
	變異量	.25	.17	
	累積變異量	.25	.42	